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三农(肥料)罚[2024]1号	三门峡市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案	三门峡市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11202MADENMLR3L	李忠洋	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处罚： 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一条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1日	